

# 中共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万院党〔2023〕32号



## 关于印发关于构建浙江万里学院“1+6+N”大 监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现将《关于构建浙江万里学院“1+6+N”大监督工作机制的  
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研究，  
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万里学院委员会

2023年10月8日

# 关于构建浙江万里学院“1+6+N”大监督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部署要求，围绕学校发展中心工作，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治校，推进“清廉万里”建设成效，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全面覆盖、协同高效、具有万里特色和辨识度的监督治理工作机制，由学校党委大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即“1”）牵头抓总，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计划财务处、校园建设管理部、纪检监察室（审计处）六个职能部门（即“6”）形成督办督查、组织监督、人事监督、财务监督、资产监督、纪审监督的联动监督，其他职能部门（即“N”）的职能监督多跨协同、贯通融合，形成同题共答、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持续提升监督治理效能，为打造风清气正的新时代清朗校园，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特色鲜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各项监督工作始终，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上级

重大决策和学校部署要求贯彻落实情况，主动融入内部治理，找准结合点和着力点，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确保学校各级始终政令畅通、一贯到底，确保学校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坚持协同融合、系统推进。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统筹推动各类监督力量联合、工作联动、信息联享、问题联治，着力形成权责明晰、协同融合、有序衔接、互为补充的监督网络，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提升监督的系统性、协同性、精准性、实效性，让各种监督转起来、严起来、实起来，使“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目标更聚焦、举措更务实、发力更精准，防止权力出轨越界。

（三）坚持问题导向、精准纠偏。坚持全周期、全领域、全方位监督，一体推进“三不腐”，紧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重点领域和环节，特别是加强对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精准纠正偏差，持续推动完善制度流程，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四）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近距离、常态化日常监督，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抓在日常、严在经常，用纪律管住大多数，有效防范小问题演变为大问题，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在严

管和厚爱中激励党员干部更好地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 三、监督重点

（一）强化政治监督。对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的监督；对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情况的监督；对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对学校“三步走”战略部署和实现更名大学奋斗目标的重要决策部署等落实情况的监督；对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正确政绩观情况的监督；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

（二）强化履责监督。对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四责协同”机制运行情况的监督；对清廉万里建设、清廉单元建设情况的监督；对单位、部门立足职责、履行使命情况的监督。

（三）强化作风监督。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我省“36条”办法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对公务支出公款消费情况的监督；对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的“推、拖、懒、庸”等作风问题纠治情况的监督。

（四）强化行权监督。对“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对选人用人、物资设备采购、招生考试、职称评定、评奖评优、人员聘用、基建修缮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

（五）强化制度监督。对上级和学校制定出台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各单位、部门制度建设及合规管理情况的监督；对防范化解风险、严守安全底线情况的监督。

（六）强化整改监督。对巡视巡察、审计、专项检查、监督执纪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

#### 四、主要措施

（一）健全统筹协调机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为组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校办（党办）、组织部、人事处、计财处、校园建设管理部、纪检监察室（审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大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办公室主任由纪检监察室负责人担任，负责日常工作。二是完善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大监督工作联席会议，专题会商研判监督情况，提出监督对策举措，全面加强对监督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各项监督更加规范、更加有力、更加高效。三是定期进行梳理。学校各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认真梳理形成本部门《重点监督事项清单》，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进行汇总，形成学校《重点监督事项清单》，并保持动态更新调整，确保每项监督事项有目标、有举措、有时限、有责任，防止监督虚化、泛化。四是深化协同联动。对于跨领域的监督事项，经大监督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或领导小组同意，可以灵活组建跨部门的专项监督小组，针对性开展联合监督，实现各类监

督从“分散多头”向“集中统一”转变，避免重复检查和监督盲区。

（二）健全信息互通机制。一是优化信息采集。根据“一次采集、多次使用，一方采集、多方使用”原则，各部门结合职责权限，不断梳理和整合本部门监督事项基础数据，摸清监督对象底数，夯实监督基础；经领导小组同意，各部门可按照“依规共享、按需共享”原则向其他部门调取相关职能监督信息，最大限度实现信息资源互联互通。二是定期通报情况。在大监督工作联席会议上，各部门应当定期通报重点监督事项开展情况、发现问题情况、落实整改情况，促进各类监督相互借势借力、查漏补缺，实现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各部门在开展职能监督前，可以通过当面通报或调取书面材料等方式，向其他部门了解监督事项的具体情况，相关部门应当依据规定范围尽可能全面、客观地提供信息；针对比较敏感或重要的问题，经领导小组同意，有关部门可以采用适当方式单独通报，并协作配合、各司其职，着力提升监督实效。三是加快数字赋能。进一步推动建立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应用，特别是围绕高频监督事项、问题多发领域、师生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实现对行权过程的精准分析监督覆盖，让大数据监督有效融入校园治理，着力打破信息茧房和数据壁垒、提升监督信息利用率、提高各类监督的精准度。

（三）健全问题管控机制。一是实行“清单式”管理。各

部门要紧扣本意见明确的六个方面监督重点，通过明查暗访、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台账、实地查看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本领域的职能监督，系统掌握教育教学管理等一手资料，及时主动发现问题，形成《监督发现问题清单》，定期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综合分析研判，统一汇总形成学校《监督发现问题清单》。二是实行“分类别”处置。对各类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由学校职能部门根据职责权限，督促责任主体单位或部门落实整改，及时纠偏；对属于一定范围内共性问题，采用专项整治等方式靶向发力、精准施策；对于跨领域的问题，提交大监督工作联席会或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照问题性质和轻重程度，组建跨部门专项监督小组或协调相关部门联合跟进；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室依规依纪依法处置。三是实行“全过程”督办。学校有关部门对巡视巡察、审计、各类专项检查及监督执纪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可以制发《整改通知》或《督办单》等推动整改，并同步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权限，对整改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问效。

（四）健全成果共享机制。一是建立管理台账。根据职责权限，学校各职能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依据每学年梳理形成的《监督发现问题清单》，分别对应建立本部门和学校《问题整改台账》，主动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加强督查督办，实行闭环管理，逐项销号，确保各项问题整改“清仓见底”。各部门应

当将问题整改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汇总后上报领导小组。二是推动建章立制。学校各职能部门要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从具体问题中透视政治问题，从个性问题中查摆共性问题，从基层问题中反思自身问题，从源头上补齐治理体系中的短板与弱项，把实践探索及时转化为制度成果，让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真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制度管用、行之有效。三是强化结果运用。将监督发现问题及纠正偏差情况纳入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对监督中发现执行制度不严、履行职责不力，或者问题整改敷衍塞责的，将严肃追责问责，确保监督成果能充分发挥治理效能。

## 五、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压实责任。学校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1+6+N”大监督工作机制下的职能责任，不断健全完善各监督事项的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推动各项监督更加具体化、程序化、规范化，进一步强化对本领域的“管”和“治”，把日常监督责任落实到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实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问责的全过程监督。

（二）进一步强化考核。学校将各部门落实“1+6+N”大监督工作机制责任情况列为绩效考核重要内容之一。各部门向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总结汇报工作时，应当同步总结汇报自身职能监督工作开展情况；各二级学院向学校相关部门、联系领导

或主要领导汇报工作时，也应当主动汇报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学校各级纪委应当不定期组织对本单位职能监督开展情况、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搞形式走过场或整改不力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三）进一步浓厚氛围。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应当通过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监察对象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意识，切实增强“乐于接受监督、敢于加强监督、善于有效监督”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